

公司/商業登記自取案件收據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|
| 案號 | | 統一編號 | |
| 公司/商業名稱 | (股份)有限公司 | | |

| |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/商業及負責人印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人印鑑(律師、會計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業受託人 |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0 auto; width: 80%;"> ⊙ ⊙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gray; padding: 10px; margin: 10px auto; width: 40%;"> ⊙ ⊙ </div> |
| 領件人現場簽名或蓋章 | |
| 領件人身分證字號 | |
| 領件人聯絡電話 |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

領件注意事項：

1. 公司/商業自行申請者，請加蓋公司/商業及負責人經登記機關核備之印鑑。
2. 公司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請加蓋代理人(律師、會計師)之印鑑，商業委託代理人申請者，請加蓋受託人之印章。(附委託書)
3. 公司/商業核准文件，領件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登記機關查驗。
4. 公司/商業登記案件進度查詢，請撥電話諮詢專線:02-27208889/1999 轉6485、6491(電話諮詢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或至全國商工服務入口網查詢(<https://serv.gcis.nat.gov.tw/caseSearch/list/QueryCsmmCaseList/queryCsmmCaseList.do>)。
5. 自取案件領件櫃檯為22號公司登記發文櫃檯；隨到隨辦者於受理櫃檯，櫃檯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7時30分(下午17時後不受理隨到隨辦案件)。
6. 如發文後5個工作日未領取者，將改以掛號郵寄方式處理。